



“绿十字”安全基础建设新知丛书

“LÜSHIZI” ANQUAN JICHU JIANSHE XINZHI CONGSHU

安全员安全 工作知识

“‘绿十字’安全基础建设新知丛书”编委会 编

“绿十字”安全基础建设新知丛书

安全员安全工作知识

“‘绿十字’安全基础建设新知丛书”编委会 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员安全工作知识/《“绿十字”安全基础建设新知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6

(“绿十字”安全基础建设新知丛书)

ISBN 978-7-5167-2460-6

I. ①安… II. ①绿… III. ①安全管理-基本知识 IV. ①X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65601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29)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7.75印张 344千字

2016年4月第1版 2016年4月第1次印刷

定价: 45.00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64929211/64921644/84626437

营销部电话: (010) 64961894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 50948191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 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图书活动, 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 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 (010) 64954652

编 委 会

主 任：张力娜

委 员：方志强 王继兵 佟瑞鹏 刘佩清 刘军喜
刘立兴 刘 雷 刘红旗 石忠明 方金良
孟 超 闫长洪 闫 炜 冯海英 张力娜
张伟东 张 平 陈国恩 赵 卫 金永文
陈 建 李 涛 吴克军 周 晶 杨书宏
袁春贤 袁 晖 袁东旭 袁济秋 李中武
朱子博

内 容 提 要

在企业，安全员是生产一线安全生产的组织管理者，其工作责任重、头绪多、难度大，要履行好岗位职责并不容易。如何做好安全员工作是值得认真思考的问题。做好安全员工作，首先要加强自身的学习。人的能力来自于不断地学习，能力是做好工作的前提和保证。安全员必须把学习作为开展工作的方面常抓不懈，不仅要抓好自身的学习提高，把自己培养成安全工作的内行，以能力赢得职工信任，同时还要十分重视抓好班组职工的学习，因为安全工作需要全体职工共同努力，只有通过学习，掌握安全知识和安全技术，才能为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在本书中，针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企业安全管理知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知识、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知识、安全心理知识与违章行为的纠正、职业病防治相关知识、事故应急救援与应急处置知识等内容进行了全面详细的介绍。本书适合于各类企业对安全员的业务培训，也是各类企业车间班组安全员进行安全管理的必备图书。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立了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目前，以新《安全生产法》为基础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以“关爱生命、关注安全”为主旨的安全文化建设不断深入，安全生产形势也在不断好转，事故起数、重特大事故起数连续几年持续下降。

2015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十三五规划建议》指出：“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加强全民安全意识教育，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强化预防治本，改革安全评审制度，健全预警应急机制，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及时排查化解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频发势头。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安全环保搬迁工程，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中共中央十三五规划建议》中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论述，为这一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方向。这一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既要解决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结构性和区域性问题，又要积极应对新情况、新挑战，任务十分艰巨。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全社会对安全生产的期望值不断提高，广大从业人员安全健康观念不断增强，对加强安全监管、改善作业环境、保障职工安全健康权益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企业也迫切需要我们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的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和工作部署，根据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组织编写“‘绿十字’安全基础建设新知丛书”，以满足企业在安全管理、安全教育、技术培训方面的要求。

本套丛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主要分为四个部分，即安全管理知识、安全培训知识、通用技术知识、行业安全知识。在这套丛书中，介绍了新的相关

法律法规知识、企业安全管理知识、班组安全管理知识、行业安全知识和通用技术知识。读者对象主要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企业管理人员、企业班组长和员工。

本套丛书的编写人员除安全生产方面的专家外，还有许多来自企业，他们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十分熟悉，有着切身的感受，从选材、叙述、语言文字等方面更加注重企业的实际需要。

在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人是起决定作用的关键因素，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需要具体人员来贯彻落实，企业的生产、技术、经营等活动也需要人员来实现。因此，加强人员的安全培训，实际上就是在保障企业的安全。安全生产是人们共同的追求与期盼，是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企业发展的需要。

“绿十字”安全基础建设新知丛书”编委会

201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

第一节 安全生产重要法律相关要点

- 一、《安全生产法》相关要点 /1
- 二、《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要点 /7
- 三、《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要点 /15

第二节 安全生产重要法规相关要点

- 一、《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要点 /22
- 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要点 /27

第二章 企业安全管理知识

第一节 企业安全管理的内容与模式

- 一、企业安全管理的概念与作用 /31
- 二、企业安全目标管理的基本模式 /34
- 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的要求 /39
- 四、《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相关要点 /46

第二节 企业对人员的安全管理

- 一、人员安全管理的任务与内容 /51
- 二、人员的安全素质与要求 /53
- 三、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与义务 /58

第三节 对班组安全生产的管理

- 一、生产班组的日常安全管理 /62
- 二、生产班组动态安全管理 /67

第四节 重大危险源的概念与管理

- 一、重大危险源的概念与分类 /70
- 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要点 /71
- 三、危险源辨识的组织程序和技术程序 /76
- 四、对危险源的控制措施与分级管理 /78



目 录

第三章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知识

第一节 企业安全生产教育的内容与相关规定	/81
一、安全生产教育的目的与内容	/81
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相关要点	/85
三、《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相关要点	/89
四、《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相关要点	/93
五、《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相关要点	/98
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点	/102
第二节 企业安全生产教育的方式方法	/106
一、安全生产教育应注意的心理效应	/106
二、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可参考的做法	/112

第四章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知识

第一节 企业生产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117
一、生产现场合理布置原则	/117
二、生产现场安全设施的要求	/119
三、安全色及安全标志的设置标准与要求	/121
四、生产现场其他相关安全管理与要求	/122
第二节 企业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124
一、吊装作业安全规范相关要点	/125
二、动火作业安全规范相关要点	/128
三、动土作业安全规范相关要点	/132
四、高处作业安全规范相关要点	/134
五、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相关要点	/139
六、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相关要点	/141
第三节 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章与方法	/144
一、《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相关要点	/145
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指南》相关要点	/148
第四节 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157
一、《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八条规定》	/157
二、《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	/158
三、《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内容与解读	/158
四、《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内容与条文释义	/160
五、《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相关要点	/162



第五章 安全心理知识与违章行为的纠正

第一节 心理过程与心理活动

一、人的认知过程

/167

二、人的情感过程

/172

三、人的意志过程

/177

第二节 个性心理特征与差异

/183

一、个性倾向性

/183

二、人的个性特征

/192

第三节 对人员违章行为的纠正

/199

一、人员违章行为的类型、表现与原因

/200

二、纠正人员违章行为的方式与做法

/205

第六章 职业病防治相关知识

第一节 职业病基本知识与相关规定

/213

一、职业病界定及职业病目录

/213

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相关要点

/216

三、《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点

/225

四、《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相关要点

/229

第二节 粉尘类职业危害与防治知识

/234

一、生产性粉尘的来源与危害

/234

二、尘肺病的主要症状与常见并发症

/238

三、粉尘危害治理与尘肺病预防措施

/239

第三节 工业毒物职业危害与防治相关知识

/242

一、生产性毒物相关知识

/242

二、生产性毒物进入人体的途径与危害

/244

三、职业中毒的预防与急救措施

/246

第七章 事故应急救援与应急处置知识

第一节 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与要求

/248

一、企业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248

二、企业应急预案编制与实施要点

/251

三、事故应急预案编制相关规范与要求

/253

四、事故应急演练相关要求

/256

五、对生产一线从业人员应急培训的要求

/260



第二节 生产作业常见意外伤害与应急处置

五层前式行章查员人保 章六第 /261

- 一、高处坠落的意外伤害与应急处置
- 二、物体打击的意外伤害与应急处置
- 三、人员触电的意外伤害与应急处置
- 四、坍塌事故的意外伤害与应急处置
- 五、机械伤害事故的应急处置
- 六、人员中暑的原因与应急处置

保前野心保野野心 /261

野野野野野野 /263

野野野野野野 /264

野野野野野野 /267

野野野野野野 /269

野野野野野野 /270

野野野野野野 /270

野野野野野野 /270

野野野野野野 /270

野野野野野野 /270

第六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章六第
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章一第
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章一第
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章一第
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章一第
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章一第
6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章一第
6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章一第
6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章一第
6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章一第
66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章一第
6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章一第
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章一第
6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章一第
6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章一第
6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章一第
69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章一第
6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章一第
7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章一第
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章一第
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章一第
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章一第
7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章一第
7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章一第
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章一第
7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章一第
7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章一第
7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章一第
75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章一第
7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章一第
7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章一第
7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章一第
7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章一第
7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章一第
78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章一第
7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章一第
7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章一第
7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章一第
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章一第
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章一第
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章一第
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章一第
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章一第
8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章一第
8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章一第
8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章一第
8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章一第
8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章一第
8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章一第
8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章一第
8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章一第
8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章一第
87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章一第
8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章一第
8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章一第
8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章一第
8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章一第
8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章一第
9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章一第
9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章一第
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章一第
9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章一第
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章一第
9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章一第
9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章一第
9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章一第
9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章一第
9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章一第
9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章一第
9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章一第
96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章一第
9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章一第
9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章一第
9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章一第
9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章一第
9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章一第
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章一第
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章一第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涉及面广、管理幅度大，一方面是对生产作业人员的管理，另一方面是对设备设施、生产环境、技术措施的管理。在这两个方面的管理中，如果出现管理缺位、管理失误，就会引发事故。因此，企业需要针对常见多发事故特点，在安全管理过程中，以法律法规为基准，积极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管理，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保证安全生产。

第一节 安全生产重要法律相关要点

近年来，国家先后对《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进行了修订，并出台了《特种设备安全法》，使安全法律法规体系更加完善。这几部法律与企业的安全管理关系密切，企业安全员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就要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在此主要介绍《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内容。

一、《安全生产法》相关要点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分为七章一百一十四条，各章内容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第三章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第四章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五章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第六章法律责任，第七章附则。制定《安全生产法》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在加强预防、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完善监管、加大违法惩处力度等方面做了修改，涉及修改的条款达70多条，旨在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健康发展营造安全的生产环境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1. 总则中的有关规定

在第一章总则中，对相关事项做了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按照安全发展战略的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督、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的有关规定

在第二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中，对相关事项做了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 组织制订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5)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做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

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3.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义务的有关规定

在第三章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的，对相关事项做了规定。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做出处理。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在第五章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中，对相关事项做了明确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5. 法律责任的有关规定

在第六章法律责任中，对法律责任相关事项做了明确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